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5,727	39,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257	2,403
燃料成本		(37,353)	(22,717)
折舊及攤銷	8	(10,621)	(13,880)
僱員成本	8	(8,464)	(7,7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993)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8	(2,443)	—
保養撥備	8	(3,394)	—
其他經營開支		(15,009)	(12,251)
財務成本	7	(13,998)	(12,173)
除稅前虧損		(20,298)	(38,488)
所得稅	9	3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20,295)	(38,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10	370	118
本期間虧損	8	(19,925)	(38,3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86)	(35,433)
少數股東權益		(1,039)	(2,937)
		<u>(19,925)</u>	<u>(38,3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2		
— 源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	(3.06)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	(3.07)
		<u>(1.66)</u>	<u>(3.07)</u>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股息	11	—	—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8	10,572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6,661	347,836
在建工程		—	—
土地使用權		4,693	4,447
商譽		27,299	25,642
		<u>397,801</u>	<u>388,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	1,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165	25,369
可退稅項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2	16,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59	46,893
		<u>72,945</u>	<u>90,139</u>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0	17	17
		<u>72,962</u>	<u>90,1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827	71,361
可換股票據		—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81,752	78,5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983	923
應付股東之款項		30,295	—
應付董事之款項		15,246	15,100
		<u>183,103</u>	<u>185,954</u>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2,930	2,936
		<u>186,033</u>	<u>188,890</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071)</u>	<u>(98,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730</u>	<u>289,7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9,339	251,608
保養撥備		3,412	—
		<u>262,751</u>	<u>251,608</u>
資產淨值		<u><u>21,979</u></u>	<u><u>38,155</u></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11,570	11,570
儲備	5,569	21,0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39	32,627
少數股東權益	4,840	5,528
權益總額	21,979	38,1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18,886,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113,071,000港元。鑒於潛在投資者的建議注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計劃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常運營需要，並信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為適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董事認為此呈列方法能夠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對私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的確認和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那些適用於本詮釋的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1)一項金融資產；(2)一項無形資產；或(3)一項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廢物焚燒處理工廠獲得東莞政府授予的特許權經營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在服務特許權規定範圍內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無法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過渡條款，將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特許權無形資產，並將其按剩餘經營期限攤銷。對二零零七年度的資產賬面價值的重列並不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虧損及年初累計虧損。

保養撥備

作為服務特許權下之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須負責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工廠及設備之保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由此產生的保養費用（不包括升級服務）即確認為撥備。

保養撥備責任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等責任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量。

除以上所述之外，應用其它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會計政策改變影響綜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示)	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97	(345,625)	10,572
在建工程	2,211	(2,211)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47,836	347,836
	<u> </u>	<u> </u>	<u> </u>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u>358,408</u>	<u>—</u>	<u>358,408</u>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 條件及注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於其初始使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之已收及應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52,981	37,707
廢物處理費	2,746	2,138
	<u>55,727</u>	<u>39,84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	9,87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333	—
銀行利息收入	65	1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	140
匯兌收益淨額	3,986	2,157
其他	1	105
	<u>15,257</u>	<u>2,403</u>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36	147
其他	34	—
	<u>370</u>	<u>147</u>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位於中國的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一個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廢物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55,727</u>	<u>—</u>	<u>55,727</u>
分部業績	<u>(18)</u>	<u>34</u>	1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5,946)
財務成本			<u>(13,998)</u>
除稅前虧損			(19,928)
所得稅			<u>3</u>
本期間虧損			(19,925)
少數股東權益			<u>1,0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18,88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廢物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45,206	17	445,2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540
綜合資產總額			<u>470,763</u>
分部負債	315,548	2,930	318,4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0,306
綜合負債總額			<u>448,78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658	—	
折舊及攤銷	<u>10,229</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廢物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39,845</u>	<u>—</u>	<u>39,845</u>
分部業績	<u>(20,909)</u>	<u>(29)</u>	(20,938)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4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5,400)
財務成本			<u>(12,173)</u>
除稅前虧損			(38,370)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38,370)
少數股東權益			<u>2,9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35,433)</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廢物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00,504	85	400,5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26
綜合資產總額			<u>419,215</u>
分部負債	283,928	2,922	286,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452
綜合負債總額			<u>366,30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347	—
折舊及攤銷	13,513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u>11,993</u>	<u>—</u>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特許權無形資產 及土地使用權添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116,048	8,266	—	—
中國其他地區	55,727	39,845	354,715	410,949	4,658	7,347
	<u>55,727</u>	<u>39,845</u>	<u>470,763</u>	<u>419,215</u>	<u>4,658</u>	<u>7,347</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0,375	8,4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50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3,182	2,858
董事貸款之利息	146	—
股本貸款之利息	295	—
	13,998	12,173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8,653	13,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7	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37
核數師酬金	189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993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443	—
保養撥備	3,394	—
燃料成本	37,353	22,717
有關設備經營租賃之租金	95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54	7,288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	137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397	297
	8,464	7,722
匯兌收益淨額	(4,322)	(2,3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333)	—

附註：本附註所披露項目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的金額。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製訂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然而，「高新企業」將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新推出的優惠稅務政策的應用詳情尚未公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表現欠佳，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於期內終止經營。本集團已集中精力發展其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更好地利用資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益	370	147
其他運營開支	—	(29)
除稅前溢利	370	118
所得稅	—	—
除稅後溢利	370	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370</u>	<u>118</u>

於結算日，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17
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930)</u>	<u>(2,936)</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u><u>(2,913)</u></u>	<u><u>(2,919)</u></u>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8,886)	(35,433)
減：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u>(370)</u>	<u>(118)</u>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虧損	<u><u>(19,256)</u></u>	<u><u>(35,551)</u></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仙 (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66)	(3.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01
每股虧損總額	<u>(1.63)</u>	<u>(3.06)</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3,311	11,456
減：呆賬撥備	<u>(3,008)</u>	<u>(3,008)</u>
應收貨款淨額	<u>10,303</u>	<u>8,448</u>
其他應收款項	172,708	167,990
減：呆賬撥備	<u>(153,846)</u>	<u>(151,06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8,862</u>	<u>16,921</u>
	<u>29,165</u>	<u>25,3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u>10,303</u>	<u>8,448</u>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5,843	7,2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5,040	2,6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天以上	<u>696</u>	<u>2,002</u>
應付貨款總額	11,579	11,898
其他應付款項	<u>43,248</u>	<u>59,463</u>
	<u>54,827</u>	<u>71,361</u>

15.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此呈列方式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採納。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80,000,000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通知，內容關於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該等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該贖回尚未進行。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全新的一年。隨著終止經營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及相關業務，管理層將其全部精力集中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鑒於本公司東莞廢物焚燒發電廠一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可取得理想表現。

然而，二零零八年年初的宏觀經濟環境對本行業而言較為不景氣。受油價高企及國內煤炭供應問題之影響，煤炭價格大幅上升。

由於煤炭是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主要原料，而電價被有關規例所限定，受到動力煤價格持續上升的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之毛利率受到一定壓力。另一方面，電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上調，為本公司緩解了部份壓力。該等影響均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數據。

關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問題，管理層取得了巨大的進展。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將在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實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及配售協議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所有於回顧期內任職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修改細則之決議案並獲得批准，據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有關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